

永安市教育局文件

永教办〔2024〕12号

永安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注销小陶镇新寨村幼儿园（班）等4 所幼儿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当前部分村级幼儿班（园）无幼儿就读，处于实际停办状态，以及所在乡镇、街道提出辖区内部分村级幼儿园（班）注销的建议，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幼儿园（班）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注销小陶镇新寨村幼儿园、小陶镇宁洋幼儿园、小陶镇团结村幼儿园、燕南街道永浆村幼儿园、上坪中心幼儿园、洪田镇水西幼儿班、西洋镇岭头幼儿班、西洋镇蚌口幼儿班、青水乡过坑幼儿班9所幼儿园（班），并做好后续有关工作。

永安市教育局
2024年3月25日